

臺北市政府 90.12.27. 府訴字第九〇一六三九三五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八月一日機字第A九〇〇〇一四六三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九十年六月十八日九時四十分，在本市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旁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攔檢訴願人所有之XXX-XXX號輕型機車（八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發照），查認該機車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遂掣單告發，並以九十年八月一日機字第A九〇〇〇一四六三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含機器腳踏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三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使用中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器腳踏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頻率、期限至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新臺幣三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八十八年十月五日環署空字第〇〇六六四九八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等二十三縣

市。二、實施頻率：凡設籍於前述區域且使用滿一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三、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處分書所載訴願人之機車於九十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四十分於○○路○○段○○號旁，因未實施定期檢驗，殊屬不實。訴願人當天未到上述地點，懇請原處分機關函請臺北區監理所查證車牌是否有誤。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之時、地執行機車路邊攔檢核勤務，攔停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查得該機車行車執照之原發照日為八十一年十一月三日，依規定應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實施八十九年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惟訴願人所有之系爭機車迄九十年六月十八日遭攔檢時均無八十九年排氣定期檢驗紀錄，原處分機關乃予以告發處分，此有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九十年九月七日第一〇三四五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及系爭機車環保署機車定檢檢測資料查詢表影本等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明定，使用中之汽車（含機器腳踏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又環保署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召集各環保單位研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相關事宜，且於會中決議未依規定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處罰規定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即原發照月份為七月之機車，應依公告規定期限（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參加排氣定期檢驗，未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者，自九月一日起開始告發處分，原發照月份為其餘月份之機車執行時依此類推，告發方式原則上採攔檢方式執行。環保署並以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環署空字第〇〇五七九四九號函請各縣市環保單位自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起加強取締告發未依規定實施排氣定期檢驗之機車。其間為使民眾充分瞭解相關檢驗規定及實施、取締期日，除由環保署印製宣導紅布條、宣傳海報外，並錄製宣導短片於電視臺播放；而原處分機關亦於各報章媒體廣為宣傳，故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宣導之義務，訴願人自應依規定實施定期檢驗。

五、有關訴願人主張於處分書所載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當天未到攔檢地點○○路○○段○○號旁，是原處分機關認系爭機車未實施定期檢驗，殊屬不實乙節。經查本件系爭機車之原發照日為八十一年十一月三日，依規定應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實施八十九年排氣定期檢驗，已如前述，惟卷附前開系爭機車環保署定檢檢測資料查詢表顯示該機車均無實施排氣定檢之紀錄，是訴願人未依法定期限實施八十九年機車排氣定期檢驗之事實，已臻明確。另依卷附採證照片所示，系爭機車確於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為稽查人員攔檢，而卷附系爭機車車籍資料亦未顯示該機車有依規定辦理停駛之情形，在在足徵系爭機車當時仍處於使用狀況，訴願人既為車輛所有人，自無從解免其依法實

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之義務。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處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